



#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組成

- 1.1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成員」）由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不時委任。
- 1.2 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薪酬委員會最少由三位成員組成。
- 1.4 薪酬委員會主席必須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並由董事局委任。

#### 2. 秘書

- 2.1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或其他由董事局委派之人士將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 3. 會議

- 3.1 薪酬委員會會議可以由任何一位成員或薪酬委員會之秘書按成員之要求召開。通告可以透過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或其他相類似形式或薪酬委員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發出。
- 3.2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最少三分之二成員。
- 3.3 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召開。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其他相類似通訊設備之形式致使所有人士參與會議可聆聽到其他人士的形式參與。
- 3.4 薪酬委員會任何會議之決議案將由出席成員以簡單大多數投票贊成通過。

- 3.5 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合法及具法律效力，等同於適當地召開及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3.6 除另有所指外，有關董事局議事程序的所有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經相應修改後）適用於薪酬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 3.7 薪酬委員會秘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傳閱予全體成員，以供其表達意見。並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準備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及董事局。

#### **4. 出席會議**

- 4.1 應薪酬委員會邀請，董事局其他成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可出席任何會議或其中部份。
- 4.2 只有成員可於會議上投票。

#### **5. 授權**

- 5.1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在履行其職責之情況下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有關薪酬制定的資料。
- 5.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可在若認為就其於履行職責為必要的情況下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5.3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6. 責任與權力**

薪酬委員會將有以下職責及權力：

- 6.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6.2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6.3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局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或
  - (ii) 向董事局建議個別執行董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6.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提出建議；
- 6.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6.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6.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6.8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6.9 諮詢董事局之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

## 7 匯報程序

- 7.1 薪酬委員會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匯報。